

1. 要求一切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

2. 促请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及外国军事设施和人员，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并促请停止对该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

3. 认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宪法体制关涉希土两族塞人；

4. 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触和进行谈判；要求他们继续接触和谈判，以期根据他们的基本和合法权利，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5. 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地返回他们的家乡，并要求有关各方为此目的采取紧急措施；

6. 希望必要时可在联合国体系内从事进一步的努力，包括谈判在内，以期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从而保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基本权利；

7. 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部分人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援助，并要求一切国家对这一工作作出贡献；

8. 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必要时这个部队可予加强；

9. 请秘书长继续向有关各方进行斡旋；

10. 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二七五次全体会议

3213(XXIX).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报告书和增编，^①

^①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书，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维也纳，一九七四年七月）和增编；秘书长曾以说明(A/9722和Add.1)分送大会各成员国。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的说明^②对该机构各项活动的主要发展提供了补充资料，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书和增编；

2.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行动，修正该机构大会的议事规则，从而加强和改进其工作绩效；

3.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行动，将一般基金的一九七五年自愿捐款标的数额提高百分之五十，使其总数增至四百五十万美元；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鉴于能源情况，已经重定方案方向：通过一项关于核动力及反应堆、核安全标准和保护环境的扩大方案，以及一个国际核资料系统；

5.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步骤，扩大训练方案，以应付计划早日利用核动力的各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

6.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主动，安排将于一九七七年召开的国际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会议的重要性，该会议将审查和评量核能和其他能源在供应未来能源需求方面所起的作用；

7.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其报告书增编中所反映的步骤，来执行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9(XXVI)号决议，在该机构范围内建立国际服务机构处理适当国际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事项，特别是核可在接到申请，要求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爆炸有关的服务时所采取的程序；及执行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的决议，在该机构范围内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单独的组织单位；

8.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或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③或按照该条约规定尽早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制定保防协定，因为事实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审查会议已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举行；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二七六次会议，第2至34段。

^③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9. 要求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有关该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二七七次全体会议

3236(XXIX).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发言，^④

又听取了辩论中所作的其他发言，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问题还没有得到公正的解决，并确认巴勒斯坦问题依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享有自决权利，

对于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受到阻挠，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它的自决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确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有关决议，

1. 重申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

(a) 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

(b) 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2. 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的不可剥夺权利；

3.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

4. 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二八二次会议，第3至83段。

5. 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权利；

6.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按照宪章，支援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其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7. 请秘书长就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事项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联系；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把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二九六次全体会议

3237(XXIX). 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身分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

考虑到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2(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1835(L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1840(LVI)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外交会议，世界人口会议和世界粮食会议实际上已经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它们的会议，

又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已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其会议，

1.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